

#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 1-2

## 111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更新處填寫	收件日期		承辦人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申請資格檢核

◎申請對象(擇一即可):

- 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26 條規定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符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者。
- 符合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申請資格(依各方案檢核):

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

是 否

- 位於本市 6 樓以下且無電梯之合法集合住宅,其區分所有權人數應達 2 人以上。本建築物所有權人共計:\_\_\_\_\_人。
- 屋齡需達 20 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設置電梯處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該同意書。
- 同一建造執照或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
- 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 1/2 以上。  
本案總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_\_\_\_\_戶/\_\_\_\_\_m<sup>2</sup>。  
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_\_\_\_\_戶(\_\_\_\_\_%)/\_\_\_\_\_m<sup>2</sup>(\_\_\_\_\_% )。  
非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_\_\_\_\_戶/\_\_\_\_\_m<sup>2</sup>。
- 申請之合法建築物 70%以上戶數,其面積未達 80 坪者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本建築物達 80 坪以上戶數:\_\_\_\_\_戶(\_\_\_\_\_% )。
- 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經公告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
-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_\_\_\_\_。

**111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要件	內容	確核後勾選	
		申請人 填寫	更新處 填寫
<b>一、案件基本資料</b>			
申請公文	1 份		
補助申請表	1 份		
<b>二、附件冊內含資料</b>			
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本次施工範圍估價單	3 份		
所有權人進行 整維之意願比 例及分攤金額 證明文件（擇 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 及人數清冊	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 願書及同意比例表	需載明設置電梯處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 比例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私有土地 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 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 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 (方案一適用)		
都市更新整建 維護更新範圍 確認文件	地籍圖謄本(並請標示申請案之 地籍範圍)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	
	建物套繪圖	正本 1 份(近 1 個月內)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 明文件	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 本影本	每戶均須檢附(近 1 個月內)	
參考文件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 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附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 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檔案光碟	1. 2 份 2. 內需包含下列檔案：補助申請書件 (Word 格式)、簡報檔 (PPT 格式)、附 件資料檔案 (PDF 格式)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請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簽章

申請人  
蓋章

